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電力設備	使用電源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110V	220V
										發電機		千瓦/馬力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打氣機	台	馬力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他		

魚塭編號：

茲依據「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檢附
 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新領
換(補)發
申請書
 變更登記

場名：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此致
 _____區公所
 核轉
 臺南市政府

審	核	意	見
臺南市政府		區公所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區公所及市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 (二)土地登記謄本(1個月內)：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三)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容許證明文件。
- (四)養殖場位置(或以地籍圖代替)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 (五)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六)魚塭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市政府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

附件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土地(地號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提供予 (申請人)經營漁業使用，並予以申請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同意使用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未填列或超過十年者，依核發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由核發日起算十年之到期日，訂為本同意書有效訖日。)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持分	備註欄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養殖場位置及養殖場配置略圖（或以地籍圖代替） 張

土地所權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	-------	----	------

蓋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同意書僅本次申請有效。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三、後續因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能取得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者，
 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原核准養殖漁業登記。